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鸿公招（货物）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宝库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育苗项目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
3. 投标费用	5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7
9. 投标保证金	7
10. 投标有效期	7
11. 投标文件构成	8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
五、开标	9
14. 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15. 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6. 评标委员会	10

17. 评审工作程序	12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八、中标	19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0. 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1. 签订合同	20
十、招标代理费	21
十一、其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封面（上册）	40
目录（上册）	41
（1）投标函	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投标人承诺函	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下册）	52
目录（下册）	53
（11）评分对照表	5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

（13）分项报价表	56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7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8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0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大通县宝库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育苗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通县宝库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育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鸿公招（货物）2025-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宝库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育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一：1476000 元；包二：1174780 元；包三：64922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大通县宝库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育苗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大通县宝库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育苗项目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47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大通县宝库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育苗项目包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92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需附有效的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其他资质

包二：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需求的能力。

包三：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要具备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若为代理商，提供肥料生产厂家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需求的能力。

5.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284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三榆西城 1 号楼 17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98878

3、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大通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1-2722784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

账户名：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 9729 0082 6010 50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部分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编制，以上两部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单位***项目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12.3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5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6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响应文件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 3 份。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监督单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监督单位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18.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 评审工作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货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7.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分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技术服务水平	实施方案	25 分	针对该项目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对整个项目深入了解，具体措施及保障等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的设置 ②项目实施计划安排；③重难点项目实施计划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综合协调保障措施，满分 25 分，以上内容完整、合理、切实、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25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12 分	针对该项目特点须有详尽的服务进度计划、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期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④进度管理制度；以上 4 项内容完整、合理、切实、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方案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①实施团队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安全保障 措施 ④安全作业制度⑤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以上 5 项内容完整、合理、切实、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 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④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⑤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等）以上 5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

			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8 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包二：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分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技术服务水平	抚育方案	12 分	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抚育方案。（包括：①苗木繁育基本情况②苗木、后期抚育、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措施③人工管护苗木、死亡及时更换，补植补种成活率保障应对措施）以上 3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措施方案	16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措施方案（包括①整地、开挖②起苗、苗木运输③苗木栽植、播种④养护等方面）。以上 4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6 分，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苗木、种子成活率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成活率保障措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出圃率达 90%以上；内容包括①整地、施肥及土壤处理②作床③播种④田间管理（覆盖和遮阴、追肥、间苗、灌溉、除草松土、越冬管理）⑤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以上 5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计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

	划、措施		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④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⑤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等）以上 5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	12	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包括：①实施计划② 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以上 4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 件）。

包三：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技术水平	20 分	（1）技术参数（2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 1 项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依据。
履约能力	38 分	（1）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1. 详细的实施计划；2. 实施团队；3. 实施进度（附进度安排计划表）；4. 质量控制措施；5.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货及配送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 1. 完善的供货安装计划 2. 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 3. 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 1. 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2. 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3. 售后服务质量；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更换和售后服务等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1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1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取金额：29800.0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收款单位：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082 6010 501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合同书

(包一)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单位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工程地点：

第二条：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

1、经双方商定，乙方劳务承包本工程具体包括为：

乙方必须把自己所用材料按规定码放整齐，做到工完料净场清，现场文明施工。

2、工期要求

按甲乙双方认定的进度计划必须完成。

3、质量要求

乙方承包的分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等级，验收得出结论，方可结算全部劳务费。

第三条：安全要求

1、乙方人员进入场地，必须进行安全上岗教育，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提高本人安全意识，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其后果一切自负。甲方概不承担经济责任和民事连带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人员应爱护财产及半成品，如有损坏、丢失造价赔偿；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对有损失、浪费、返工材料等费用，从乙方工资内扣除。

3、乙方进入场内的务工人员应缴纳有关费用，并照章办理一切手续。凡国家按规定应由乙方负担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如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保险费等。

第四条：承包形式，价款结算方式。

1、承包形式为劳务承包。

2、承包价款：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结算程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30%预付款；完成整地、播种等支付 40%；完成抚育管理等，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税发票，支付剩余 30%。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 有权无条件地清退乙方现场所有人员，终止本合同并不予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未结算的工程费， 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雇佣自己的劳工。

(2)乙方有为所雇佣劳工配备各种手头工具的义务。

(3)乙方应负责管好自己的人，要对进场工人核对身份，严禁现场打架斗殴。如有造成自身或 他人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承担经济责任，民事责任和连带责任的义务。

(4)乙方雇佣工人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自身和他人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对其 一切后果负责。

(5)因乙方或雇佣劳工造成的失火，乙方对其后果负责。

(6)因乙方或雇佣劳工盗窃造成甲方或他人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无权对外轻包工程，特殊分部(分项)工程非分包不可的，必须经甲方许可同意后方可 分包，签订分包合同后分包部分乙方要对甲方全部负责。(8) 严禁乙方雇佣童工进场施工。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尤其是质 量违约，按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合同生效、终止。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结清价款即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

第八条：附则

1、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现行的建筑市场管理有关文件法规和合同有关规章制度发生冲突，双方 以文件规定为依据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议。由甲方工程项目部负责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包二、包三)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月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日期：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包一供应商无需填写此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包一供应商无需填写此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资料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资质等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存在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地点及规模

以建设高标准现代化、市场化的林木种苗保障体系和保障“三北”等重点工程种苗供应为目标。通过利用已掌握的育苗技术，共培育优质、无病虫害、健壮的苗木 230 万株。其中在大通县宝库林场尖巴苗圃培育苗木 50 万株，在毛家寨苗圃培育苗木 180 万株。

在大通县尖巴苗圃培育金露梅轻基质容器播种苗 50 万杯，在毛家寨苗圃培育柠条容器播种育苗 50 万杯、培育油松容器移植苗 40 万杯、培育祁连圆柏容器移植苗 20 万杯、培育青杨雄株大田扦插苗 5 万株、培育小叶杨大田扦插苗 5 万株、培育山生柳容器扦插苗 30 万杯、培育乌柳容器扦插苗 30 万杯，完成必要的抚育管理。

3. 商务要求

3.1. 供货服务期：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3.2. 供货服务地点：青海省大通县宝库林场尖巴苗圃、毛家寨苗圃。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大通县宝库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育苗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包一	劳务费			
1.1	整地作床	工日	1650	
1.2	装罐摆放	工日	180	20 工日/亩
1.3	播种	工日	90	10 工日/亩
1.4	装罐栽植	工日	690	10 工日/亩
1.5	扦插	工日	750	25 工日/亩
1.6	装罐扦插	工日	480	40 工日/亩
1.7	洒水及灌溉	工日	2820	8 工日/亩 2 次
1.8	人工间苗	工日	360	8 工日/亩/5 次
1.9	松土除草	工日	3012	8 工日/亩 2 次
1.10	追肥	工日	1164	2 工日/亩 2 次
1.11	有害生物防治	工日	936	2 工日/亩 2 次
1.12	修剪与整形	工日	168	2 工日/亩 2 次
包二	苗木培育			
2.1	金露梅种子	公斤	120	成活率按 90%计算
2.2	柠条种子	公斤	301	成活率按 90%计算
2.3	油松种苗	株	445000	二年生种苗
2.4	祁连圆柏种苗	株	220000	二年生种苗
2.5	青杨雄株插穗	根	55000	成活率按 90%计算
2.6	小叶杨插穗	根	55000	成活率按 90%计算
2.7	山生柳插穗	根	330000	成活率按 90%计算
2.8	乌柳插穗	根	330000	成活率按 90%计算
包三	材料费			
3.1	容器袋			
3.1.1	轻基质容器	只	550000	5.5*10cm（带托盘、带基质）
3.1.2	无纺布容器	只	550000	8cm×14cm 成活率按 90%计算
3.1.3	无纺布容器袋	只	665000	21 cm×21 cm 成活率按 90%计算
3.1.4	无纺布容器袋	只	660000	10*16cm
3.2	有机肥	公斤	4800	50 公斤/袋,主要成分粪便、秸秆等有机物
3.3	水带微喷	米	900	
3.4	遮阳网	卷	72	宽：5.5 米，长 30 米
3.5	地膜	卷	55	1.5 米宽，600 米长，普通聚乙烯地膜厚度 0.015 毫米
3.6	无纺布	卷	50	2 米*550 米，20g/m²
3.7	GGR 生根粉	袋	132	

1、项目区基本情况

大通县宝库林区位于大通县西北部，达坂山南麓。距省会西宁市 60 公里，距大通县城 25 公里，东经 $101^{\circ} 28' - 101^{\circ} 38'$ ，北纬 $37^{\circ} 12' - 37^{\circ} 19'$ 之间，海拔 2868--4235 米，北高南低，呈狭长沟谷地貌。西宁市至甘肃张掖市的二级公路（227 国道）经过林区，交通极为方便。

大通县宝库林区地处中纬度，系西南季风景影响的边缘地带，属温凉、半湿润气候型，高原大陆气候特点显著。由于地处达坂山北麓，地形、地势和森林等的相互影响，水热条件随海拔、坡向变化明显，形成局部优越的小气候。林场场部年均气温 2.9°C ，最暖月平均气温 16°C ，最冷月平均气温 -11.7°C ，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 1991.6°C ，植物生长期 193 天；年均降水量 556 毫米。

土壤以高山草甸土为主，其次是高山石质土、高山灌丛草甸土、山地棕褐土、黑钙土、栗钙土和沼泽土，土层厚度较薄，土壤发育较脆弱，熟化程度较低，抗蚀性能差，有机含量一般 2% 左右，保肥性能差。

宝库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面积为 53313.18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2655.25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1596.35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为 49053.46 公顷。主要天然植被中乔木树种有白桦、山杨、青海云杉。

大通县宝库林区有宝库乡、城关镇、青山乡、青林乡、逊让乡、多林镇、新庄镇七个乡镇，九十四四个行政村，总户数 16711 户，总人口 83897 人，由于高寒等自然条件的限制当地群众生活比较困难。林区人口比较集中，交通方便。各乡均可通行汽车，给项目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通信设施、电力、电视实现了村村通。区内生产以牧业为主，农业和林业为辅，人均纯收入 2627 元。

大通县宝库林区内设有五个专业化苗圃，分布在不同地理和气候条件下，为区域生态修复提供多样化苗木支持。其中，五间房苗圃总面积 22 亩，可育苗面积 18 亩，主要培育和繁殖的苗木品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白桦等多种针、阔乔木树种，年平均出圃苗木 5 万株。五间房苗圃位于宝库乡五间房村，海拔 2750m，距宝库林场 5km，距县城 30km。年平均气温 2.6°C ，最高温度 25.5°C ，最低温度 -20.8°C 。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975.5°C ，年日照时数为 2596.5，无霜期 47 天。幸福桥苗圃紧邻 227 国道交通枢纽，气候温和（年均温 3.5°C ），面积 12 公顷，主产山杏、祁连圆柏和青海云杉，年平均出圃苗木 5 万株。尖巴苗圃总面积 96 亩，可育苗面积 77 亩，主要培育和繁殖的苗木品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油松、樟子松等树种，年平均出圃苗木 80 万株。柳林滩苗圃总面积 97 亩，可育苗面积 80 亩，主要培育和繁殖的苗木

品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等树种，年平均出圃苗木 50 万株。苗圃位于大通县青林乡柳林滩村，海拔 2780 米，距大通县桥头镇 45 公里的城西公路旁，交通便利。大通县宝库林场毛家寨苗圃地处大通县桥头镇毛家寨村，紧邻双新路，交通十分便利。总面积 460 亩，可育苗面积 260 亩，主要培育和繁殖的苗木品种有油松、祁连圆柏、白桦等多种针、阔乔木树种，年平均出圃苗木 60 万株。这些苗圃因地制宜，通过科学育苗支撑林区植被恢复与生态屏障建设。

2、项目实施区基本情况

大通县宝库林场毛家寨苗圃地处大通县桥头镇毛家寨村，紧邻双新路，交通十分便利。总面积 460 亩，可育苗面积 300 亩，主要培育和繁殖的苗木品种有油松、祁连圆柏、白桦等多种针、阔乔木树种，年平均出圃苗木 60 万株。土壤以黑钙土、栗钙土为主，土壤肥沃，水利设施齐全，年均气温 5.9℃，最暖月平均气温 16℃，最冷月平均气温-11.7℃，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 1991.6℃，植物生长期 193 天；年均降水量 556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雨热同季，有利于植物的生长发育。苗圃现有留床苗 170 亩，空闲地 130 亩。

尖巴苗圃总面积 96 亩，可育苗面积 77 亩，主要培育和繁殖的苗木品种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油松、樟子松等树种，年平均出圃苗木 80 万株。尖巴苗圃位于大通县城关镇西关村，海拔 2607 米，距大通县桥头镇 19 公里的宁张公路旁，交通便利。本地属高原大陆性气候，无明显的四季之分，干湿季节明显，雨热同期，冬春季节气候干燥、寒冷。年平均气温 2℃，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降水量 510 毫米，7—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8%，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平均为 1510℃，无霜期 100 天左右。苗圃现有留床苗 62 亩，空闲地 15 亩。

3、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大通县宝库林场现有职工 10 名，其中林业高级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2 名、助理工程师 3 名。大通县宝库林场除自身的技术力量之外，与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及高原生物研究院、青海大学等有着密切的业务联系，近几年在上级主管部门及上述相关科技支撑单位的帮助下，宝库林场先后完成了《青海大通高寒区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大通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中幼林抚育建设》、《甘松引种栽培技术推广与示范项目》、《黑泉水库周边水源涵养林低效林分改造技术推广项目》及 2017 年-2021 年种苗建设等多个项目建设；获得了两项青海省科技成果奖《林下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与实验研究》、《红皮云杉区域性造林试验推广》；三项科技成果《甘松引种栽培技术推广与示范项目》、《麦吊云杉引种试验研究建设项目》、《白桦优良采种林建设研究项目》；一项地方标准《甘松栽培技术规程》。这些项目的完成为林场各项森林经营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技术依托方面有着坚实的力量来指导苗木繁育及品种的引进，为开展良种苗木培育提供了强有

力的技术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大通县尖巴苗圃培育金露梅轻基质容器播种苗 50 万杯，在毛家寨苗圃培育柠条容器播种育苗 50 万杯、培育油松容器移植苗 40 万杯、培育祁连圆柏容器移植苗 20 万杯、培育青杨雄株大田扦插苗 5 万株、培育小叶杨大田扦插苗 5 万株、培育山生柳容器扦插苗 30 万杯、培育乌柳容器扦插苗 30 万杯，完成必要的抚育管理。

5、育苗技术

5.1 金露梅容器播种苗培育技术

1、种子处理

从本省常年从事金露梅繁育的相关单位购买种子并进行调制。选择颗粒饱满，无畸形和残缺，无病虫害的种子，为提高种子发芽率，采用层积沙藏对种子进行催芽处理。催芽前，将所选种子放入 45℃ 的温水中浸泡 48 h，之后使用 2% 的锰酸钾溶液将种子放入其中，并浸泡 20 min 后捞出清水冲洗干净。

2、整地做床

在尖巴苗圃内选择地势平坦，排水良好，通风透气的土地。将土地平整压实后进行做床，分苗床与步道，四周开排水沟。采用低床，床宽 120 厘米，步道宽 30 厘米，床面平坦、细致。苗床作好后，用硫酸亚铁对土壤进行消毒，将成型轻基质网袋人工放置到托盘上，并将托盘人工摆放到做好的苗床上。

1、容器规格

轻基质成型育苗容器，容器规格为 5.5 厘米（直径）×10 厘米（高）。

3、播种

采用撒播方式播种，每亩播种量 60 公斤，播种深度为 0.3-0.4 厘米。

4、苗期管理

①覆盖和遮阳播种后覆盖无纺布和地膜，防止种子被风吹走，有利于幼苗扎根入土。进行遮阳、保湿，当幼苗基本出齐后选择阴天或傍晚 7 点以后去除遮阳网。去除后同样保证每天多次少量洒水。

②水分管理播种后，必须保证每天多次少量洒水，出苗期保持床面潮湿但不积水。当苗高达 1.0cm 后，每天洒水 1 次，当苗高达 5.0cm，可进行沟灌，以苗床湿润、但不被长时间淹没为主。

③人工间苗随时观察苗木生长状况，掌握苗木各项生长指标。

主要间除过密的细弱苗、病虫害苗、双株苗和特大苗等，确保苗木分布均匀，生长发育均衡，保证每个容器至少保留 1 株优质壮苗。

④ 除草

幼苗出齐后，采用人工除草，共除草 6 次。

⑤追肥

幼苗速生期少量多次追施。

⑥有害生物防治

金露梅苗期如光照不足，易遭受白粉虱、红蜘蛛危害，可在虫害发生初期每 10 天-15 天喷洒杀虫剂一次。（杀螨灵蚜虱大力杀乐斯本比例为 1：800-1：1000）混合倒入喷雾器中喷施）。为防止地下害虫为害，随灌水施入杀虫剂 15.0kg / hm²（辛硫磷地虫统杀结合灌水施入杀虫剂）

6、越冬管理

在土地上冻前 10-15 天灌足水分，在冬灌后及时进行覆盖。

5.2 柠条容器播种苗培育技术

1、容器选择

选择直径为 8cm、高为 14cm 的无纺布容器袋。

2、育苗地选择

在宝库林场毛家寨苗圃进行容器育苗。

3、整地坐床

在春季起苗后进行耕地、耙地，拣去石块、草根，然后耙磨平整。一般床长 10m~15m，宽 1m~1.2m，深 15cm~20cm，田埂宽 30 cm，床面平整。

4、基质配制与消毒

采用熟化的耕层表土 70%、细沙 20%、腐熟厩肥 10%，充分整细和匀即可。按基质重量的 2%加入多菌灵制成药土与基质搅拌均匀，堆焖 2d~3d。

5、育苗

5.1 种子来源

选用种粒饱满、无病虫害的柠条种子。

5.2 种子处理

风选净种，将种子中混入的杂质筛选干净；也可用水选净种，用 0.5%~1.0%的食盐水选种，将漂在水面的杂质去掉。用 1%的高锰酸钾溶液消毒 20min，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催芽用 30℃

温水浸种 12h 后捞出,铺在芦席上置于温热的室内进行催芽。室温保持在 20℃~25℃,每天上下翻动 1 次~2 次,洒水 2 次~3 次,待种子有 50%露白时播种。

5.3 播种

将基质装入容器,排放整齐,每排宽 1.2m 左右,两排之间留 0.3m 步道。播种前一天给装满基质的容器浇透水,次日即可在空处播种,每袋播种 3 粒~5 粒种子,覆土 1cm~2cm 并压实。苗期管理出苗后,要保持土壤湿润,但不要浇水过勤。苗期做好补种、间苗、除草。幼苗生长至 2cm~3cm 时,及时检查着苗情况,发现空袋、漏袋的应及时补种;对于点种过多、明显影响幼苗生长的容器袋及时进行间苗,本着去弱留强的原则,每袋留 1 株~2 株。大棚育苗要特别注意通风散热管理,防止高烧苗,在移栽前 7 d 撤棚炼苗。

6、病虫害防治

常见的病害有柠条叶锈病、煤污病和柠条叶枯病。叶面出现锈粉时,用 20%粉锈宁乳油 2000 倍液喷雾防治。柠条叶枯病喷 120 倍的波尔多液或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00 倍~1200 倍液。常见的虫害有春尺蠖幼虫 3 龄前用 25%杀虫星乳油 1500 倍液喷雾、柠条豆象用 50%杀螟松乳油 500 倍液喷雾系幼虫或卵、柠条荚螟用 25%杀虫星乳油 2 000 倍液或 20%戊菊酯 2500 倍液喷雾初孵幼虫。

5.3 油松容器播种苗培育技术

1、种苗来源及规格:选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苗木,要求为《青海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规定的Ⅱ级苗,即:苗高大于 15cm,地径大于 0.3cm,根系长大于 12cm,大于 3cm 的Ⅰ级侧根数不少于 4 个,无病虫害,苗龄 3.0-0。要求供苗单位办理“两证一签”,做到“四定三清楚”。

2、土壤整地、消毒:起苗后进行耕地、耙地,在大田常规育苗中将土壤处理剂,适量与细土混合均匀后撒于土壤表面用水漫灌进行土壤消毒。在轻基质网袋生产中用敌克松或其他杀菌剂混合均匀,进行土壤消毒;可用的土壤处理剂有五氯硝基苯、敌克松、工业用 3%硫酸亚铁。

3、容器袋及基质配置:油松容器苗培育,二年生苗高 20-30 公分油松苗上盆移植,容器袋规格为 21 cm×21 cm,装盆时将容器杯埋入土中。容器中装土主要以耕作土与森林土按 3:1 混合拌匀,在拌少量珍珠岩,混合拌匀后用敌克松或多菌灵(体积比 1500:1)消毒后即可装盆。

4、容器上盆移植:容器杯可采用可降解塑料容器杯,黑色,厚度 0.5-1cm,高 21cm,直径 21cm,该容器杯具有制作流程简便,价格低廉、牢固、提温保温、防止养分流失、浇水及

起苗搬运时不易破损等优点。移植时苗木根系过长时为防止窝根要进行适当修剪。将苗木防治与容器的中心位置，装入 1/3 的土后轻提苗压实，再装入 1/3 土后压实一次，最后装满土压实。根系较小的苗木不易栽植过深，苗木根部顶端应和容器罐口齐平。上盆时必须做到压实，所有根系和土壤接触，不窝根，栽植深度适宜。上盆好的苗木应及时进行移植，移植时留出的空隙用土填实，容器罐上覆土 2-3cm, 移植后表明应尽量做到水平。

5.4 祁连圆柏容器移植育苗

1、种苗来源及规格

选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苗木。苗木要求为《青海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规定的 I 级苗，即：苗高大于 15 厘米，地径大于 0.5 厘米，根系长大于 18 厘米，大于 5 厘米长 I 级侧根数不少于 10 个，无病虫害，苗龄 2.0-0。要求供苗单位办理“两证一签”。

2、育苗场所及方式

大通县宝库林场毛家寨苗圃，露地容器移植。

3、容器罐选择

采用可降解塑料容器罐，黑色、厚度 0.5-1 毫米，高 21 厘米，直径 21 厘米。该容器罐具有制作工艺简便、价格低廉、牢固、提温保湿，防止养分流失，浇水及起苗搬运时不易破碎等优点，容器内基质为苗圃原生土与有机肥（农家羊板粪）混合土。

4、整地做床、土壤消毒、苗木运输和假植

做床宽度为 1.2 米，长度根据地形决定。苗床作好后，用硫酸亚铁对土壤进行消毒。两年生祁连圆柏苗在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时保证苗木具有最多的根系，不损伤苗木顶芽和根系。到达要求苗木及时装车运输，到达苗圃地后立即用泥浆进行假植，确保苗木不失水分。

5、装罐与移植

装罐在原床上进行，采用祁连圆柏移植苗相同的土壤施肥消毒后的表土，苗木根系过长时为防止窝根要进行适当修剪。将苗木防治与容器的中心位置，装入 1/3 的土后轻提苗压实，再装入 1/3 土后压实一次，最后装满土压实。根系较小的苗木不易栽植过深，苗木根部顶端应和容器罐口齐平。灌装时必须做到压实，所有根系和土壤接触，不窝根，栽植深度适宜。

灌装好的苗木应及时进行移植，移植时容器罐之间要靠紧，留出的空隙用土填实，容器罐上覆 2-3 厘米，移植后表面应尽量做到水平。

6、容器苗水肥管理

完成移植后及时进行浇水，做到移植完一块地后及时浇水，浇水 7 天左右后要及时进行松土，及时填补缝隙。结合松土除草适时追肥，保证苗木木质化，安全越冬。

7、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容器苗每年松土除草不少于4次，播种苗要及时拔出杂草，杂草过大时拔出会连带云杉苗，影响出苗率。

8、容器苗有害生物防治

移植后喷施一次800倍液多菌灵或代森锰锌，后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病虫害防治，出现连续阴雨天要及时喷施800倍液多菌灵或代森锰锌，出现高原鼯鼠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人工捕捉防治。

5.5 青杨雄株大田扦插育苗技术

1、育苗地选择

选择地势平坦，具有良好的灌溉和排水条件，地下水位不超过1.5m，土壤质地疏松肥沃，值8.0-8.5以下，土层厚度50cm以上的壤土、沙壤土做为育苗地。

2、整地

全面整地，深翻30.0cm-35.0cm，拣去石块、草根，然后耙磨平整。

3、土壤处理

结合整地在土壤中施入杀虫剂及杀菌剂。

4、施肥

施入充分熟化的羊板粪 $3\text{m}^3/\text{亩}$ ，在苗木树种盛期需要追施有机肥，用量 $10\text{kg}/\text{亩}\sim 20\text{kg}/\text{亩}$ 。

5、制穗

选择生长健壮、侧芽饱满、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的一年生的枝条作为种条。将种条剪成长度18cm-20cm，小头直径 $>0.5\text{cm}$ 的插穗。剪插穗时要求切口平滑，上平下斜，做到不破皮、不劈裂、不伤芽，上切口距第一个芽上端1.5cm-2cm。插穗按直径大小分级捆扎。每捆50根-100根，并挂标签。

6、插穗处理

选择背风向阳处挖贮藏坑，坑深0.4m-0.5m，宽1m-1.5m。坑底铺一层湿润细沙，将捆好的插穗小头向上直立排放，排放时每捆之间留间隙，填充细潮土。插穗上面覆湿沙土20cm-25cm，间隔2m-2.5m用麦草留排气孔。

7、扦插

扦插前将插穗用GGR生根粉作催芽处理，扦插前2天-3天育苗地地灌足底水，将插穗垂直插入苗床，插后用脚踏实插缝，勿使插穗在土壤悬空。培育苗木5.5万株，一个生长期

后成活苗木达 5 万株以上。扦插深度为插穗顶端高出苗床 2.5cm-3cm 为宜。

8、 苗期管理

（一）灌溉

扦插后要及时灌水,插后 5 天-7 天,根据土壤湿度进行第二次灌溉,全年灌水 4 次-10 次。

（二）除草与松土

除草应遵循“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在地面湿润时人工将杂草连根拔除。使用除草剂灭草,要先试验后使用。松土除结合人工、机械除草进行外,降雨,灌溉后也要松土。松土要逐次加深,全面松到,不伤苗,不压苗。

（三）定苗、抹芽

插穗发芽生长至 5cm-10cm 长度时,每株选留一个生长健壮的芽,其它从基部抹去。定苗后应及时抹芽。

（四）病虫害防治

苗木生长期内,应进行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现病虫害危害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苗木在生长期常见的病害为叶部锈病和烂皮病,应及时用灭菌剂进行人工防治。主要虫害有叶蝉、潜叶蛾、蚜虫、尺蠖等食叶害虫和蛴螬等地下害虫,用化学药剂进行防治。

5.6 小叶杨大田扦插育苗技术

1、整地作床

全面整地,深翻 30.0cm—35.0cm,除去碎石杂草,耙磨平整。作宽 1 米,长 5-10 米的育苗高床,高床有利于排水防涝,床土深翻、细耙,平整床面后,浇透底水。

2、土壤消毒

在大田常规育苗中将土壤处理剂,适量与细土混合均匀后撒于土壤表面用水漫灌进行土壤消毒。可用的土壤处理剂有五氯硝基苯、敌克松、工业用 3%硫酸亚铁。

3、施肥

施入充分熟化的羊板粪 3m³/亩,在苗木树种盛期需要追施有机肥,用量 10kg/亩~20kg/亩。

4、种条采集

选取生长健壮、侧芽饱满、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的一年生或两年生的优质种条。无一年生种条,可用健壮、无病虫害老枝,及时储藏或窖藏待后制穗。

5、插穗剪制

剪取小叶杨种条上中上部长势中等的部分剪制插穗。插穗长度 18cm~20cm,小头直径大

于等于 0.5cm。插穗要求切口平滑，上平、下斜。一年生种条剪取上切口距第一个芽 1.5cm~2cm，插穗上端的第 1 个芽应完整。无芽老枝剪取插穗时，距离老枝顶端 1.5cm~2.0cm 处留一生长环。插穗按直径大小分级捆扎，每捆 50 根~100 根，并挂标签。

6、插穗处理

在室外选背阴处挖坑贮藏插穗，坑深 0.4m~0.5m，宽 1m~1.5m。坑底铺一层湿润的细沙，将捆好的插穗芽向上直立排放，排放时每捆之间留间隙，填充细潮土。插穗上面覆湿沙土 20cm~25cm，间隔 2 m~2.5 m 用草把等材料留排气孔。

7、扦插

扦插前将插穗基部放入消毒液中进行消毒。扦插前用开孔器开孔，采用直插的方法，先用插孔器打孔，将处理好的插穗插入打好的孔内，插穗上部露出地面或基质 1 个或 2 个饱满芽。插穗基部与基质紧密接触防治出现吊苗现象，扶正穗条，用提前备好的土覆盖插穗的边缘并压实插孔。培育苗木 5.5 万株，一个生长期后成活苗木达 5 万株以上。扦插深度为插穗顶端高出苗床 2.5cm~3cm 为宜。

8、苗期管理

（一）灌溉

扦插后及时灌水，插后 5d~7d，视土壤湿度情况进行第二次灌溉，全年灌水 4 次~6 次。

（二）松土与除草

每月一次，每年除草 5 次~6 次，松土应及时、全面，不伤苗、不伤根。

（三）追肥

扦插当年依据土壤肥效情况结合浅翻施入有机肥，用量 225kg/hm²~375 kg/hm²。

（四）定芽

插穗发芽并生长至 5cm~10cm 时，每株选留一个长势最好芽，其它芽从基部抹去。

（五）抹芽

定芽后应及时抹芽，并全部抹清。

（六）病虫害防治

病害防治：主要为叶锈病和烂皮病。叶部锈病防治，每隔 10d~15 d 喷施杀菌剂进行防治；烂皮病防治需对树体全面喷施杀菌剂预防烂皮病，一旦发生，及时在病斑处刻槽涂抹药剂。

虫害防治：主要虫害有叶蝉、潜叶蛾、蚜虫、尺蠖等食叶害虫及蛴螬等地下害虫，用杀虫剂进行防治。

5.7 山生柳容器扦插育苗技术

1. 基质配置、装袋

山生柳容器扦插育苗，采用无纺布容器袋，容器袋规格为 10 cm×16 cm，培育苗木 33 万株，按 90%成活率计算，一个生长期后成活苗木达 30 万株以上。

基质的配置，选亚高山草甸土 60%、河沙 10%、腐熟羊粪 20%进行配置充分混合拌匀即可。扦插前 10d-15d，用 2%硫酸亚铁溶液对土壤进行消毒。将配置好的基质装入直径 10 厘米，高 16 厘米、低部直通的无纺布容器袋，压满压实，然后排床。

2. 插穗采集及剪制

山生柳插穗按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采购，插穗采用随采，随蘸、随插的办法。采条应在阴天、早晨或午后。应尽量采集生长健壮的当年生枝条。

插穗长度为 12-15 厘米，枝条上部留 2-3 叶，并剪去 1/2 叶片，上口要剪平，切面比叶芽高 0.3-0.4 厘米，下口剪成马蹄形斜口（以利于生根），切面低 0.4-0.5 厘米。要求剪口平滑，所留叶片完整无缺。

3. 插穗处理及扦插

插穗每 50 杯一捆，包扎后暂时浸入水中，防止萎蔫。依木质化程度高低用 GGR 生根粉不同浓度溶液浸根基部 2 小时，溶液的多少以淹没插条基部 3-4 厘米高度为宜。

扦插前，苗床育苗杯灌 1 次透水，待土壤快干时将插穗垂直插入育苗杯的中心位置，插穗外露 3-4 厘米，然后封死插穗与营养土之间的缝隙。

4. 抚育管理

4.1 水肥管理

插后及时浇灌，一次性浇透，防止土壤干燥，浇水后营养土下沉，以防扦插深度不够和土表空隙透风伤根。生根前，床面喷水保湿，在每天早上和中午各喷灌 1 次，湿度保持在 70%左右，生根后每 2 天在温度最高时喷灌 1 次透水。

施有机肥进行追肥，做到少量多次，施肥后立即喷灌，清洗幼苗叶片的肥料和泥沙，促进木质化。

4.2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容器苗每年松土除草不少于 4 次，按照去弱留强的原则，将过稠、过密且瘦弱的幼苗拔除，保留健壮幼苗。要及时拔出杂草，杂草过大时拔出会连带苗木，影响出苗率。

4.3. 有害生物防治

用可湿性粉剂多菌灵 450 倍液进行叶面喷施，进行消毒用 800 倍液氯氰菊酯防治红蜘蛛。

4.4 越冬管理

在地冻前 10-15 天灌足水分，自然越冬。

5.8 乌柳容器扦插育苗技术

1、 基质配置、装袋

乌柳容器扦插育苗，采用无纺布容器袋，容器袋规格为 10 cm×16 cm，培育苗木 33 万株，按 90%成活率计算，一个生长期后成活苗木达 30 万株以上。

基质的配置，选亚高山草甸土 60%、河沙 10%、腐熟羊粪 20%进行配置充分混合拌匀即可。扦插前 10d-15d，用 2%硫酸亚铁溶液对土壤进行消毒。将配置好的基质装入直径 10 厘米，高 16 厘米、低部直通的无纺布容器袋，压满压实，然后排床。

2、插穗采集及剪制

乌柳插穗按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采购，插穗采用随采，随蘸、随插的办法。采条应在阴天、早晨或午后。应尽量采集生长健壮的当年生枝条。

插穗长度为 12-15 厘米，枝条上部留 2-3 叶，并剪去 1/2 叶片，上口要剪平，切面比叶芽高 0.3-0.4 厘米，下口剪成马蹄形斜口（以利于生根），切面低 0.4-0.5 厘米。要求剪口平滑，所留叶片完整无缺。

3、插穗处理及扦插

插穗每 50 杯一捆，包扎后暂时浸入水中，防止萎蔫。依木质化程度高低用 GGR 生根粉不同浓度溶液浸根基部 2 小时，溶液的多少以淹没插条基部 3-4 厘米高度为宜。扦插前先将基质灌足底水，并用 0.2%高锰酸钾溶液进行消毒。扦插后立即浇水，使插穗与基质紧密接合，20d 左右开始生根，25d 后大量生根。

4、抚育管理

除草 插穗生根后要及时进行松土除草，苗床间杂草做到除早除了，每年除草 5 次。

灌溉 扦插后可视土壤墒情及时灌溉，每年浇水不少于 8 次(含冬灌)。

施肥 追施有机肥，每公顷施 225kg。同时，为有效防止病虫害的发生，用甲肢磷或 40%氧化乐果溶液交替喷雾，以促进苗木生长。

5、越冬管理

在地冻前 10-15 天灌足水分，自然越冬。